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請 求 金 額 新 台 幣 200 萬 元

聲 請 人 即 永 豐 盛 企 業

債 權 人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紘 先

相 對 人 即 勁 騰 工 程 有

債 務 人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詹 耀 程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200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

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
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聲請理由

一、債務人前因需周轉資金，向債權人借款共計新台幣(下同)500 萬元，並書立資金入股合作協議書乙份為據，以證明上開借款債務關係存在（聲證 1），約定共分三階段付款時程，第一階段為 110 年 8 月 31 日，第二階段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第三階段為 111 年 1 月 31 日，然第二階段之付款時程已屆期，債務人仍未為清償，嗣經債權人屢次催促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寄發存信函催討（聲證 2）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一再拖延清償債務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二、今為求簡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就前開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：

聲證 1：資金入股合作協議書影本。

聲證 2：債務人收受催付之存證信函影本。